附件：本件偵查卷宗代號對照表

代號	卷宗案號
A1	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12041號
A2	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689號卷一
A3	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689號卷二
A4	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7079號
A5	臺北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1401號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聲他字第355
B1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3725號
B2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2813號
B3	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12041號影卷
B4	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689號影卷卷一
B5	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689號影卷卷二
B6	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7079號影卷

附表目錄：

名稱	內容
附表一	凱樂公司吸金金額彙總表
附表二	各被告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沒收金額計算表
附表二之一	被告吳冠霖任職凱樂公司期間薪資所得明細表
附表二之二	被告尤贊豪任職凱樂公司期間薪資所得明細表
附表二之三	被告王皓蒲任職凱樂公司期間薪資所得明細表
附表三	扣押物

附表一：凱樂公司吸金金額彙總表

編號	姓名	序號	給付款項時間	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約定方案內容	收回款項情形	招攬人介紹人	收款人	備註
1	曾正雄	1	105年3月間	527,000元	開立支票527,000元交付吳冠霖(於105年3月30日兌現)(A1卷第10、67頁、A2卷第30、53頁)	共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2張，每月領取35,000元紅利，第一筆約定一年期滿後退還本金1,000,000元，第二筆則未約定期限(A1卷第10頁、A2卷第30、31頁)	自105年(下同)4月25日領取第一筆紅利35,000元其後於5月至9月按月領取2筆合計70,000元之紅利，10月僅領取紅利5,950元，全部領取之紅利計390,950元(A1卷第10、13頁)	李清輝、吳冠霖(A1卷第10頁、A2卷第29、30頁)	吳冠霖、尤贊豪(A1卷第10、15、21頁)	(1)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合計以基諾投資之虧損折抵款項473,000元(A1卷第21頁、A2卷第29、30、49頁) (2)該會員曾交付現金50,000元作為訂金，但事後已退還(A2卷第30頁)，起訴書仍誤將該部分款項計入，原審已扣除之。
		2	105年4月間	468,000元	(1)交付訂金現金50,000元予吳冠霖(A1卷第10頁) (2)後先後開立支票368,000元、50,000元交付吳冠霖(分別於105年5月31日、7月28日兌現)(A1卷第10、15、67、68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合計以基諾投資之虧損折抵會員款項532,000元(A2卷第77、81頁)
2	高紹燕	3	105年4月間	756,000元	除105年5月3日匯款200,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外，其餘款項均係以現金方式交付王敬民、尤贊豪、吳冠霖(A1卷第67、90頁、A3卷第75至77頁)	共購買價值300,000元金卡2張、價值500,000元鑽石卡2張。金卡每月領取6,000元紅利、鑽石卡每月領取12,500元之紅利，一年期滿後退還本金300,000元、500,000元(A1卷第90、91頁、A3卷第66頁、第79至	自105年(下同)5月間開始領取紅利，分別於5月10日匯入6,000元、6月8日、7月11日、8月10日均各匯入24,500元，8月31日匯入12,500元，9月10日匯入24,500元，9月23日匯入12,500元，10月24日、11月8日、12月8日均各匯入6,230元至高紹燕	吳冠霖、尤贊豪(A1卷第89至91頁、A3卷第65頁)	王敬民、尤贊豪、吳冠霖(A1卷第90頁、A3卷第66、75、77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並以基諾會員之優惠方案繳交會員款項(A1卷第90、91頁、A3卷第65、66頁、第79至85頁)

						85頁)	之玉山銀行帳戶內，合計為147,690元(A1卷第92頁、第101至103頁) 其後於同年11月14日，凱樂公司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627,000元之本票(A1卷第93、105頁)			
3	張阿菊	4	105年6月29日	266,666元	以張阿菊名義存入現金800,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係張阿菊、邱華禎、謝彭秀珍合資)(A1卷第113、114、68、119頁、A2卷第33頁)	共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4張(其中1張係與邱華禎、謝彭秀珍合資購買)，每月領取60,000元紅利，一年期滿後退還本金1,000,000元(A1卷第114、117頁、A2卷第33、133頁)	105年(下同)7月26日匯入120,000元、8月10日匯入60,000元，8月25日匯入120,000元，9月10日匯入60,000元、9月23日匯入180,000元，總計領取紅利540,000元(A1卷第115、117、127至129頁) 105年(下同)9月23日之後就未能如期領取紅利，其後凱樂公司在11月7日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2,199,000元之本票，其後另於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各匯入21,990元，以償還部分本票金額(A1卷第117、123、130、131頁)	李清輝、吳冠霖、尤贊豪(A1卷第113、116、117頁、A2卷第33、117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A2卷第214頁)
		5	105年6月30日	700,000元	匯款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113、114、68、120頁、A2卷第33頁)					
		6	105年7月11日	690,000元	匯款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113、114、68、121頁、A2卷第33頁)					
		7	105年8月16日	549,000元	匯款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113、114、69、122頁、A2卷第33頁)					
4	趙淑華	8	105年8月31日	800,000元	匯款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138、69、147頁)	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每月領取60,000元紅利，一年期滿後退回本金1,000,000元，亦可選擇展延三年，並繼續支領紅利，再退還本金1,000,000元(A1卷第138、140頁、A3卷第148頁)	105年(下同)9月23日匯入60,000元紅利後，就未能如期領取紅利，凱樂公司並於11月7日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740,000元之本票，期間另於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各匯入7,400元，以償還部分金額(A1卷第139、141、149、152頁、A3卷第149頁)	李清輝、吳冠霖、尤贊豪(A1卷第137至139頁、第141頁、A3卷第148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A1卷第137、138頁、A3卷第147頁)

5	邱華禎	9	105年6月29日	266,666元	以張阿菊名義存入現金800,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係張阿菊、邱華禎、謝彭秀禎合資)(A1卷第154頁)	係與張阿菊、謝彭秀禎合資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見本附表編號3部分)	曾領過三期合計60,000元之紅利(A1卷第156頁、A2卷第133頁)	李清輝、吳冠霖、尤贊豪(A1卷第153至157頁、A3卷第151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A1卷第153、156頁、A3卷第151頁)
		10	105年7月29日、105年8月4日	800,000元	分二次匯款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154、155、69頁)	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每月領取60,000元紅利，一年期滿後退還本金1,000,000元(A1卷第154、157頁、A3卷第151頁)	僅領取一期60,000元紅利，其後就未能如期領取紅利，凱樂公司並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740,000元之本票(A1卷第154至157頁、第163頁)			
6	林謝秋香	11	105年7月29日	750,000元	以現金750,000元存入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166、68、177頁)	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每月領取60,000元紅利，一年期滿後退還本金，期滿後亦可選擇繼續保留，可繼續領取每月60,000元之紅利(A1卷第166、169頁、A3卷第149頁)	105年(下同)8月25日、9月23日各匯入60,000元紅利後，就未能如期領取紅利，凱樂公司並於11月7日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680,000元之本票，期間另於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各匯入6,800元，以償還部分金額(A1卷第166、167、169、173、175、177頁、A3卷第150頁)	李清輝、吳冠霖、尤贊豪(A1卷第165、167至169、A3卷第149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A1卷第153、156頁、A3卷第151頁)
		12	105年9月10日	339,000元	以徐黃忠妹名義存入現金678,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係林謝秋香與徐黃忠妹合資)(A1卷第166、69頁)	係與徐黃忠妹合資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每月可領取60,000元紅利，一年期滿後退還本金1,000,000元(A1卷第166頁、A3卷第149頁)	未曾領取過紅利，凱樂公司並於105年(下同)11月7日就實際付款金額開立678,000元之本票，期間另於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各匯入6,780元，以償還部分金額(A1卷第242頁)			
7	謝彭秀珍	13	105年6月29日	266,666元	以張阿菊名義存入現金800,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行帳戶(係張阿菊、邱華禎、謝彭秀禎合資)(A1卷第183、184頁、A2卷第150頁)	係與張阿菊、謝彭秀禎合資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見本附表編號3部分)	曾領過三期合計60,000元之紅利(A1卷第198、201、205頁、A2卷第133頁)	李清輝、尤贊豪(A1卷第183至186頁、A2卷第150、152	尤贊豪(A1卷第197頁、A2卷第150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A2卷第215頁)
		14	105年7月29日	800,000元	(1)交付訂金現金50,000	購買價值1,000,000	105年(下同)9月10日匯			

					元予尤贊豪(A1卷第184、197、198頁) (2)於105年8月9日匯款750,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184、69、197頁、A2卷第150頁)	元翡翠卡1張，每月可領取60,000元紅利，一年期滿後退還本金1,000,000元(A1卷第184、185頁、A2卷第151頁)	入60,000元紅利後，就未能如期領取紅利，凱樂公司並於11月7日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740,000元之本票，期間另於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各匯入7,400元，以償還部分金額(A1卷第184至186頁、第191、198、201、205頁、A2卷第151頁)	頁)		
8	江俊德	15	105年4月間	263,750元	分別於105年(下同)4月1日、4月8日匯款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208、67、219、220、222、232頁)	購買價值500,000元鑽石卡1張，每月可領取12,500元紅利(A1卷第208、209頁、A2卷第32頁)	105年(下同)5月10日匯入12,500元、6月8日匯入12,500元、6月24日匯入73,000元、7月11日匯入12,500元、7月25日匯入178,000元、8月10日匯入12,500元、8月25日匯入178,000元、9月10日匯入77,500元、9月23日匯入178,000元紅利後，就未能如期領取紅利，凱樂公司並於11月14日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3,300,000元之本票，期間另於10月27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匯入29,350元、29,350元、33,000元，以償還部分金額(A1卷第222至226頁、第235頁)	饒天樓、李清輝、吳冠霖(A1卷第209頁、A2卷第32、341頁、A3卷第109頁)	吳冠霖(A1卷第232、233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前兩筆會員款項並以基諾會員優惠方案進行繳款(A1卷第207頁、A2卷第31頁)
		16	105年6月22日	1,041,000元	交付現金予吳冠霖，尤吳冠霖存入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208、68、233頁、A2卷第31、32頁)	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3張，每月每張可領取35,000元紅利(A1卷第208、209、231頁、A2卷第32頁)				
		17	105年8月11日	900,000元	(1)承接林寶春已繳付予凱樂公司之訂金50,000元(A1卷第208、255頁、A2卷第32頁) (2)於105年8月11日將餘款850,000元匯款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208、68、69、224頁)	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每月每張可領取60,000元紅利(A1卷第208、210頁、A2卷第32、99頁)				
		18	105年10月4日	1,000,000元	匯款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208、70、226頁、A2卷第32頁)	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每月可領取60,000元紅利(A1卷第208、210頁、A2卷第32、99頁)				

9	徐黃忠妹	19	105年9月10日	339,000元	以徐黃忠妹名義存入現金678,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係林謝秋香與徐黃忠妹合資)(A1卷第241、242、69、249頁、A2卷第150頁)	係與林謝秋香合資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見本附表編號6部分)	未曾領取過紅利，凱樂公司並於105年(下同)11月7日就實際付款金額開立678,000元之本票，期間另於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各匯入6,780元，以償還部分金額(A1卷第242、251、255頁、A2卷第151頁)	李清輝、尤贊豪、吳冠霖(A1卷第241至243頁、A2卷第150、152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A1卷第241頁)
10 10-1 10-2	顏佳玲 李卉楨 劉蓮香	20	105年5月下旬	855,000元	係於105年(下同)6月13日以吳冠霖名義現金存入405,000元、江俊德以轉帳方式轉入22,500元、於6月15日以顏佳玲名義現金存入285,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李卉楨之出資)，事後吳冠霖又再借款142,500元予顏佳玲，合計投入金額為855,000元(係顏佳玲、李卉楨、劉蓮香三人合資)(A1卷第208、227、228、230、232、257、258、67、68頁)	係顏佳玲、李卉楨、劉蓮香三人合資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A1卷第208、229、230頁)	未曾領取過紅利(A3卷第136、137頁)	李清輝、吳冠霖(A1卷第258頁、A3卷第109、136、137頁)	吳冠霖(A1卷第232頁)	
11	蘇美琴	21	105年4月29日	290,000元	現金存入凱樂公司土銀帳戶(A1卷第265、266、67、275頁)	購買價值500,000元鑽石卡1張，每月領取12,500元紅利，一年期滿退還本金500,000元(A1卷第266、267頁、A2卷第151頁)	105年(下同)5月25日、6月24日、7月25日各匯入12,500元，8月25日、9月23日各匯入62,500元，合計領取紅利162,500元，凱樂公司後來並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670,500元之本票(A1卷第267頁、第275至279頁、A2卷第151、198頁)	李清輝、尤贊豪、吳冠霖(A1卷第266至268頁、A2卷第152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其中第一筆會員款項因係以基諾會員優惠方案進行繳款，合計折抵210,000元，第二筆會員款項則有折扣，合計折抵190,000元(A1卷第266頁、A2卷第150頁)
11-1 11-1	莊喜美 尤贊豪	22	105年7月29日	830,000元	分別於105年(下同)7月29日、8月3日依序轉帳810,000元、20,000元至凱樂公司土銀帳戶(係與尤贊豪、莊喜美合資，其中尤贊豪出資130,000元、莊喜美出資180,000元)(A1卷第265、266、	購買價值1,000,000元翡翠卡1張，每月可領取50,000元紅利，一年期滿後退還本金1,000,000元(A1卷第266、267頁、A2卷第151頁)				

					68、69、277頁、A2卷第150、223、224頁）					
12	吳張菊英	23	105年7月25日前	1,264,600元	以現金交付予尤贊豪(A4卷第16頁）		105年(下同)7月25日、8月25日、9月23日各轉入140,000元，凱樂公司並於11月7日就實際付款金額扣除已領取之紅利後，開立820,000元之本票，期間另於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轉入8,200元，以償還部分金額(A4卷第15、16頁、A1卷第281至285頁）	李清輝(A4卷第15頁）	尤贊豪(A4卷第16頁）	係前基諾公司投資人(A2卷第215頁、A4卷第15頁）
	合計			14,762,348元						

附表二、各被告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沒收金額計算表

被告	招攬業務期間	任職薪資	卷證出處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犯罪所得（A）		返還會員本金或和解（B）				應沒收金額（C）=(A)-(B)
				金額	計算依據	金額	計算依據	會員	返還日期及金額		計算依據	
饒天標	105年3月至10月間（A2P302）	NA	NA	14,762,348	附表一序號1～23	13,813,756	即附表一總吸金金額，扣除給付給其餘被告薪資部分後所得	張阿菊	65,970	於105年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匯入21,990元	附表一編號3	13,526,006
								趙淑華	22,200	於105年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匯入7,400元	附表一編號4	
								林謝秋香	40,740	於105年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匯入6,800元及6,780元	附表一編號6	
								謝彭秀珍	22,200	於105年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匯入7,400元	附表一編號7	
								江俊德	91,700	於105年10月27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匯入29,350元、29,350元及33,000元	附表一編號8	
								徐黃忠妹	20,340	於105年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匯入6,780元	附表一編號9	
								吳張菊英	24,600	於105年10月24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分別轉入8,200元	附表一編號12	
李清輝	105年3月至10月間（A2P210、P247）	300,000	係依每個月薪資5萬元，並按實際領取薪資之月份（尚積欠9月及10月份薪資）6個月為計（A2P211、金訴18卷二P242）	14,762,348	附表一序號1～23	300,000	即任職薪資					300,000
吳冠霖	105年3月至8月間（A2P340）	234,057	附表二之一	13,084,348	附表一序號1～11、13～17、20～23	234,057	即任職薪資					234,057
尤贊豪	105年3月至10月間（A2P219-220）	294,589	附表二之二	10,702,598	附表一序號1～14、19、21～23	294,589	即任職薪資	邱華禎	20,000	108年6月11日和解	金訴18卷三P183	98,589
								吳張菊英	32,000	108年6月11日和解	金訴18卷三P185	
								張阿菊	68,000	108年6月11日和解	金訴18卷三P187	
								謝彭秀珍	20,000	108年6月11日和解	金訴18卷三P189	
								徐黃忠妹	16,000	108年6月11日和解	金訴18卷三P191	
								林謝秋香	20,000	108年6月11日和解	金訴18卷三P193	
								趙淑華	20,000	108年6月11日和解	金訴18卷三P195、P197	
王皓蒲	105年3月至8月間（A2P275-276、A3P47）	119,946	附表二之三	13,084,348	附表一序號1～11、13～17、20～23	119,946	即任職薪資					119,946

附表二之一、被告吳冠霖任職凱樂公司期間薪資所得明細表

序號	交易日期	轉帳金額	支出帳戶	入款帳戶	卷證出處
1	105.04.08	46,187	凱樂公司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吳冠霖 中國信託銀行	A2P349、金訴18卷二P197
2	105.05.12	45,000	同上	同上	A2P351、金訴18卷二P199
3	105.06.13	45,000	同上	同上	A2P353、金訴18卷二P201
4	105.07.11	25,000	同上	同上	A2P355、金訴18卷二P203
5	105.07.18	28,000	同上	同上	A2P357、金訴18卷二P203
6	105.08.10	44,870	同上	同上	A2P359、金訴18卷二P205
	合計	234,057			

附表二之二、被告尤贊豪任職凱樂公司期間薪資所得明細表

序號	交易日期	轉帳金額	支出帳戶	入款帳戶	卷證出處	備註
1	105.04.08	24,300	凱樂公司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尤贊豪 中信銀行東湖簡易型分行	金訴18卷一P235、 金訴18卷二P197	係發放被告尤贊豪105年3月份薪資，惟因任職未滿一個月，僅領得薪資24,300元（金訴18卷一P229）
2	105.04.21	59,000	同上	同上	金訴18卷一P237、P271、 金訴18卷二P197	
3	105.05.13	76,000	同上	同上	金訴18卷一P239、P273、 金訴18卷二P199	
4	105.06.13	70,000	同上	同上	金訴18卷一P243、 金訴18卷二P201	
5	105.07.11	60,241	同上	同上	金訴18卷二P203、 金訴18卷二P241	
6	105.08.10	5,048	同上	同上	金訴18卷二P205、 金訴18卷二P241	
	合計	294,589				

附表二之三：被告王皓莆任職凱樂公司期間薪資所得明細表

序號	交易日期	轉帳金額	支出帳戶	入款帳戶	卷證出處
1	105.04.08	29,927	凱樂公司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王皓蒲 中信銀行	金訴69卷P73、 金訴18卷二P197
2	105.05.12	24,000	同上	同上	金訴69卷P75、 金訴18卷二P199
3	105.06.13	23,000	同上	同上	金訴69卷P77、 金訴18卷二P201
4	105.07.11	18,000	同上	同上	金訴69卷P79、 金訴18卷二P203
5	105.08.10	25,019	同上	同上	金訴69卷P81、 金訴18卷二P205
	合計	119,946			

附表三：扣押物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饒天標手寫信件	2張	尤贊豪	A5卷第107頁，編號2-1
2	曾正雄等投資人投資金額表	1張	尤贊豪	A5卷第107頁，編號2-2
3	凱樂公司會員契約書	1份	李清輝	A5卷第119頁，編號3-1
4	凱樂公司VIP翡翠卡（李清輝卡號　　）	1張	李清輝	A5卷第119頁，編號3-2